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5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帝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百年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管委會最新組織報備證明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管委會現任主委就任向主管機關報備，經其准予備查之公文覆函(影本即可)。

三、系爭鐵捲門維修前後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四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